

中鲁物流

ZHONGLU LOGISTICS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主办

2026 年 5-6 月

双 月 刊



新版《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开始实施

龙拱港集装箱吞吐量今年已突破 20 万标箱

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

金乡大蒜高效出海！“济宁-青岛港”冷链班列顺利开通



主办：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电话：0531—86026117 0531—86026118

传真：0531—86026117

邮箱：shandong56@vip.163.com

网址：www.sd56.org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北楼 1101 室



扫描并关注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CONTENTS 目录

【政策法规 Policies & Regulations】

- 4/：新版《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开始实施
- 5/：24 项改革措施，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 8/：三部门部署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
- 9/：山东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三年计划，到 2028 年产业规模突破 2500 亿元
- 13/：为什么是“六张网”——看政策出台的深层逻辑
- 16/：山东省出台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 赋能跨境寄递发展
- 17/：国务院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 19/：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0 号）
- 29/：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 31/：商务部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数据盘点 Data Inventory】

- 36/：铁路“五一”假期运输期间多项客货运输指标创新高
- 37/：2026 年一季度山东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8%
- 38/：4 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同比提升 0.3% 行业运行平稳提质
- 41/：报告：2025 年中国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 15.7%
- 47/：5 月份交通物流投资保持高位
- 50/：2026 年 5 月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 53/：2026 年 5 月份中国沿海（散货）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 55/：2026 年 6 月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
- 57/：2026 年 6 月份中国沿海（散货）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 60/：2026 年 6 月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CONTENTS

「目录」

【物流资讯 Logistics Information】

- 63：假期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充电量同比增长超 50%
- 65：鲁西南核心铁路货运枢纽升级项目进入冲刺阶段
- 66：从盐碱滩涂到亿吨大港 东营港经开区海陆联动向海图强
- 68：京沪高铁等线路列车公布票价上调 20%，背后有哪些考量？
- 71：山东海洋京杭运河济宁段船闸通航数据刷新历史纪录
- 72：我国医药物流体系日趋完善 医药冷链迎来快速成长期
- 73：山东港口以供应链综合服务放大港口价值，助力山东制造驶向全球
- 77：视点 | 快递业不能困在价格战里“反内卷”背后还需深耕服务
- 79：山东“海河共舞”跨越发展
- 82：山东日照：向海图强 打造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新样板
- 85：济宁港——铁水“零换乘”，成本降三成
- 88：视点 | 物流网建设提质扩面 万亿赛道激活实体经济新动能
- 91：视点 | “毛细血管”与“黄金水道”高效畅连 物流成本“减法”变市场竞争力“乘法”
- 96：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物流事业部，全部挂牌成立！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会员风采 Member Style】

- 71：深耕内陆！“日照-宁夏大水坑”海铁联运通道成功搭建
- 72：物流集团总经理史秀川一行到青岛物流发展公司调研
- 74：“齐鲁 1 号”驶向天山！山东铁投集团全力保障“文化润疆”主题旅游列车首发工作
- 76：龙拱港集装箱吞吐量今年已突破 20 万标箱
- 78：携手同行 | 推动区域外贸与黑马公铁海物流深化合作
- 80：【盖世新闻】 集团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82：金乡大蒜高效出海！“济宁-青岛港”冷链班列顺利开通

新版《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开始实施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5月1日起，新修订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GB/T 37099—2026)开始实施。相比2018年版标准，新版标准对绿色物流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升级，从管理、资源、运营、环境4个方面，共提出14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在管理方面，此次修订将“管理指标”提级为一级指标，引导企业在物流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优化资源利用，减少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在资源方面，此次修订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储能系统、环保油墨使用率等指标，修订载运工具吨公里能耗、减量化包装使用率等指标，从设施建设、设备选用、能源消耗、包装材料等方面，系统推动物流要素资源绿色化转型。在运营

方面，此次修订首次引入数智化运营二级指标，通过电子面单使用率、智能调度覆盖率等具体细分指标，客观评价物流调度的无纸化、精准化程度。新增实载率、散货密闭覆盖率、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比重等指标，引导提升运输综合效率、优化运输结构。在环境方面，此次修订完善物流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指标，增设作业岗位噪声暴露控制率指标，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纳入绿色物流考量范畴，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发展绿色物流是构建绿色供应链、支撑绿色贸易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先后面向物流周转箱、托盘等基础载具发布一批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面向物流企业推广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等。后续将继续完善绿色低碳物流枢纽与园区标准，持续健全绿色物流标准体系，助力物流上下游协同推进节能降碳、降本增效。

24 项改革措施，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不久前，《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台，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2025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 7.2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 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怎样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近期，一辆悬挂 GMS (大湄公河次区域) 专用标识的国际运输车辆，在海关监管下驶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经广西口岸出境，直抵越南，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票 GMS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落地，一条连接大湾区与东南亚的跨境物流新线路启用。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货物自启运地装箱施封后，可直达目的地拆箱，途中无需换车装卸，实现跨境货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直达”。据深圳海关统计，今年前 4 个月，前海

综合保税区进出口 2015.4 亿元，增长 59.8%，居全国综合保税区首位。168 个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发展对外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原有“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外贸创新发展，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介绍，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同时结合各地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 4 个方面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

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

保税维修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业态。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276类商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此次探索实施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允许保税维修成品继续在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后离境出口，分步推进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再复运出境，不受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据介绍，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实现维修进出口值3757.3亿元，同比增长3.2%。

生物医药产业高度依赖原始研发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至综合保税区内，同时又希望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副

司长张征介绍，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我国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显著提速，海铁联运、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运输模式蓬勃发展，企业物流选择更加多元。2025年中欧班列(西安)通过西安综合保税区集结发运14万标箱，折合1709列，同比增长21.2%；集结货物总值336.5亿元，同比增长10.8%，占班列进出口总额的46.1%。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近年来，海关围绕区内企业特点，创新智慧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推动部分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如探索实施“互

联网+稽核查”“自行盘点+自主补税”等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在综合保税区与口岸之间的顺畅交互，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若干措施将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嵌入式联网监管，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各地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服务管理

平台，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潘城介绍，此次提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设立标准，坚持严格准入，引导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综合保税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三部门部署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 14 日联合召开视频会，部署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保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会议要求，车辆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要自觉扛起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抓实抓细；要围绕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运行监测、售后服务等方面

做好风险防范，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车辆，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深化事故隐患排查，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下一步，三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完善工作举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缺陷调查，实施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企业违规行为，坚决维护产业发展良好秩序。

山东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三年计划，到2028年产业规模突破2500亿元

21日上午，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省人民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同志等解读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及政策措施，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后附二维码可查看）正式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安文建进行简要介绍。

一、文件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作出系列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人工

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山东“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工业经济“头号工程”为引领，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山东是工业大省、制造业大省，产业门类齐全、应用场景丰富、转型基础扎实，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制造业，是实现“山东制造”向“山东智造”跨越的关键抓手。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等12个相关部门制定了《行动方案》。

二、总体考虑

一是坚持场景牵引，以应用促发展。场景是连接技术和应用的桥梁，要实现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是必由之路。《行动方案》围绕19条标志性产业链，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销服务、运维售后、经营管理、产业协同等6

大制造环节、18类高价值场景，引导企业深入挖掘应用需求，推动人工智能走出“对话框”，走进“产业端”。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增效。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立足山东实际，针对行业特性、企业特点，明确可对照、可操作、可落地的重点行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一业一策”“一企一策”推广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应用，加快打造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先进制造体系。

三是坚持系统推进，筑牢生态底座。健全人工智能发展生态，是激活创新要素、释放产业动能的关键所在。

《行动方案》提出围绕资金保障、人才引进、标准引领、平台支撑、安全防护五大关键要素发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撑、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凝聚起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大部分。

（一）总体目标

提出到2028年，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10%，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工业通用大模型研发取得突破，特色化、全覆盖的行业大模型体系基本形成。依托设区市建成10个左右“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应用，围绕41个工业行业建成一批人工智能能力中心，推广100个左右战略性、高价值应用场景，全力打造北方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增长极、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聚焦产品、企业、应用、创新、生态、安全等6个方面，逐一明确了重点任务，统筹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重点场景、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深度应用，培育壮大新质生

产力，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第一实施产品量质突破行动，筑牢赋能底座。加快构建多元泛在、智能敏捷的智算网络体系，打造世界一流工业“通用+垂类”产品矩阵，培育一批“开箱即用”的数据语料产品，促进智能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新一代智能装备、终端，让人工智能赋能有“硬支撑”“好工具”。

第二实施供给企业培优行动，壮大发展主体。坚持梯次培育、分类施策，支持大型企业、国有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标杆，梯次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支场景化、专业化人工智能服务商队伍，建立健全“一人公司”（OPC）培育机制，让各类企业协同发展、聚力共赢。

第三实施全域应用赋能行动，拓展应用场景。面向化工、装备、钢铁等重点行业，“一业一市”开展“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应用揭榜挂帅，推动人工

智能技术与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联网赋智”步伐，打造一批制造业典型应用场景，让人工智能实现全域赋能增效。

第四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优化产业生态。围绕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鼓励行业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强标准研制，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实施关键要素支撑行动，强化保障力度。综合运用“模型券”“语料券”“场景券”及首台（套）设备、首版次软件等政策，充分发挥“股贷债保”协同作用，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政策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引导高校提升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第六实施安全治理护航行动，守住安全底线。紧扣事前防控、事后处

置，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定期组织“智安铸盾”应急演练，优化队伍、设备、物资等资源配置，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确保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安全、有序、健康应用。

（三）保障措施

在“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动，建立‘人工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库，开展制造业数智转型运行监测，深度对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举办‘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齐鲁行’等系列专题活动”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为什么是“六张网”——看政策出台的深层逻辑

一张“网”能带来多大想象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在相关发布会上给出答案：“十五五”时期，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六张网”总投资预计超过10万亿元，成为新一轮扩内需、稳增长的核心抓手。

万亿级投资为何聚焦“六张网”？新华社《中国经济面面观》栏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深入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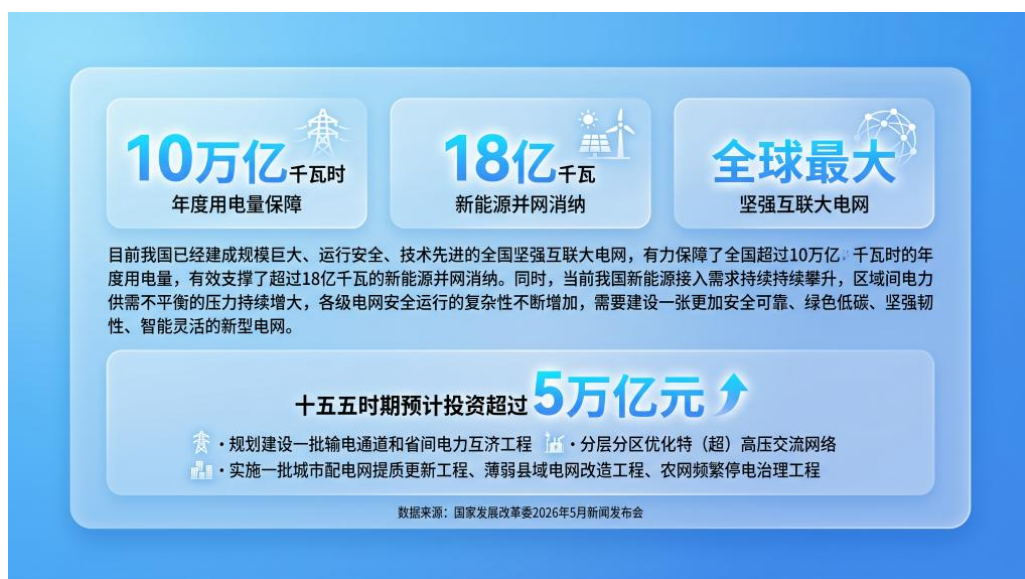
从“要素扩张”到“要素流动”

“‘十五五’到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窗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科创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在访谈中表示，“六张网”的推出不仅是稳增长的经济手段，更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底层逻辑正在发生转变——从要素驱动、规模扩张，转向要素自由流动和新产业机遇的创造。“六张网放在一起看，本质是要素的自由流动：物流、信息、通讯、能源等形成一张协同网。”

这一逻辑可以从三个维度理解：

第一，稳增长。今年“六张网”及重点领域建设投资超过7万亿元，是扩





内需的有力抓手。第二，补短板。电网建设是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举措，算力网则关乎新产业机遇——正如邵宇所言，“不光是做了规模的刺激，更多的是形成一个新的产业发展机遇”。第三，促协同。“六张网”一旦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必将创造全新的发展空间和产业机会。

从“源荷之变”到“算电协同”

在所有网络之中，新型电网与其他网络的协同联动尤为紧密。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王晓晖表示，新型电网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能源转型的关键节点。“新就新在两个方面：

电源侧，新能源大规模发展；负荷侧，新业态层出不穷。”

王晓晖特别提到，AI 算力爆发带来的“算电协同”需求，使新型电网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在新业态中，算电协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算力的终极是电力。”随着智能算力需求迅猛增长，电力负荷的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加剧，新型电网能否灵活调度、高效支撑，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基础设施建设成败的关键。

从“看不见”到“看得见”

城市地下管网的纳入则指向另一个维度——安全。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海涛表示，将地下管网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核心逻辑是保障



城市运行安全。“就是把看不见的基础设施变成看得见的国家战略。”他表示，上海燃气正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感知”，推进智能燃气表、管网监测和泄漏预警系统建设，把物理管道升级为数字孪生加智能预警的城市安全基础设施。

从“各自为网”到“协同共舞”

如何让“六张网”从“各自为网”走向“协同共舞”？三位嘉宾认为，关键在数字底座。邵宇指出，这么多网络的核心在于能否充分利用，“需要我们比较强悍的数字底座，能够充分地调动，把原来可能的‘断头路’或者是各管一摊的数据都集中在一

个底座里头，来进行更为有效的使用和运用。”

上海已在先行探索：以电网为基础、算力为核心、通信为脉络，构建“三网融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底座。在燃气管网领域，上海正推进环网建设以及与江苏、浙江的互联互通工程，为长三角能源一体化“破壁”。

专家表示，“六张网”的建设既是经济提振之策，更是发展逻辑之变——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跃升”，从“各自为网”走向“多网协同”。这张网，正在重塑中国经济增长的底层结构。

山东省出台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 赋能跨境寄递发展

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6年山东省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优化外贸新业态监管服务，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为跨境寄递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提出，促进跨境电商进出便利，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等“丝路电商”物流路径；优化海外仓综合监管服务，用好海外仓智慧物流平台，支持出口海外仓货物优先查验、转关、退运等；提升小额包裹出

口能力，支持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小额包裹集拼，实施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创新快件分类审单、集中审像、智能查验一体化监管模式，提升跨境寄递处理能力，鼓励建设航空快件处理设施，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拓展跨境业务。

下一步，山东局将以此为契机，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拓宽跨境寄递通道，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支撑能力，为山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贡献行业力量。

国务院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作出部署。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一体提升减灾预防、抗灾设防、救灾保障能力，“一件事”全链条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重大涉险和较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事前预防为主的治理模式有效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和基层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规划》部署了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突出风险源头管控、加快治理模式向

事前预防转型，优化应急力量布局、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全要素支撑、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等五方面重点任务，安排了五大类共 17 项重点工程。

《规划》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抓好规划贯彻落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格局，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推动解决问题。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0 号）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 许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0 号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规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公共航空运
输企业经营许可，促进民用航空运输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
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
经营许可。

本规定所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中国民用航
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规定的
民用航空器从事运送旅客、行李、邮
件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
法人。

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
经营许可，除适用本规定外，还应当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航局负责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以下简称经营许可）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施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民用航空运输市场；

（二）符合国家民用航空运输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三）保障民用航空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

第五条 社会资本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投资民用机场、航空燃油等领域，其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和管理人员应当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第七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

（二）有与其申请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和航空人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从事旅客、行李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从事货物、邮件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五)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能力;

(六) 完成中国民航局规定的筹建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企业法人章程;

(四)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五)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航空人员的执照、证件;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财务状

况良好的证明文件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七) 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八)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履历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 完成中国民航局规定的筹建程序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国民航局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向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

第十条 中国民航局作出经营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民航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中国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中国民航局准予申请人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对不予其经营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名称；
- （二）主运营基地机场；
- （三）经营范围。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正式投入航线运营前，应当按照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投入航线运营。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企业名称的，应当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会决议；
- （三）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
- （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的，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与拟使用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或者等效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或者等效协议);

(三)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四)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三)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航空人员的执照、证件;

(四)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五)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不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说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经营范围的批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的,中国民航局受理申请文件后,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原所在地和拟变更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应当在30日内向中国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

区管理局报告，由中国民航局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并在中国民航局网站刊登公告，向中国民航局书面申请补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经营许可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定期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一）3 个月内发生 1/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二）决定暂停运营的；

（三）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四）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变更、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五）分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

发生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还应当每季度向中国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民航局和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简介;
- (二) 经营情况说明;
- (三)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五) 财务情况;
- (六) 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情况。

年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中国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航局制定综合评价指标,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营品质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客票、货运单。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其绝对控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的,应当报中国民航局备案,并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民航局可以暂停受理其扩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

- (一) 航班运行效率较低的;
- (二) 不符合航班正常管理要求的;
- (三) 财务风险较高、安全监管评价较低、安全保卫运行能力不足等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已经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现不符合经营许可

条件的情形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限期整改，中国民航局可以暂停受理其新增业务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逾期仍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民航局在作出暂停受理新增业务申请、限缩业务范围、吊销经营许可证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于限缩业务范围、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决定，还应当告知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民航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中国民航局必须充分听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中国民航局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未经许可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多次未经许可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企业名称、主运营基地机场变更，未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中国民航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经营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由

中国民航局予以撤销，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申请人自被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客票、货运单，或者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未报中国民航局备案，或者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条件中涉及实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的具体要求，由中国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以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公布，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2018 年第 16 号修改的《公共航空运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8 号、 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1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李超介绍，物流网是由物流枢纽节点、骨干通道、装备载具、规则标准、信息数据有机融合的跨区域、跨领域综合性服务系统，是促进商品和资源高效流转的支撑性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到生活中，大家能在北方吃到新鲜的热带水果、在内陆吃到平价的海鲜、在偏远山区收到来自全球的快递，都离不开物流网的支撑。系统建设物流网，目的就是优化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加快形成网络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运行成本。

李超指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的物流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从

“硬”的基础设施看，“四横五纵”国内物流大通道加快建设，181 个国家物流枢纽、10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互联成网，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超过 2700 家，枢纽节点布局基本成型。从“软”的制度技术看，规则标准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发布各类物流国家标准 210 项；物流公共数据加快开放共享，信息数据联通水平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装备载具水平稳步提升，今年一季度，新能源重卡销量同比增长 45%，无人物流装备快速发展。这些都有力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有效畅通了实体经济“筋络”、加速了“气血”循环。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物流网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比如，从整体效率看，202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9%，这个比率每

下降 0.1 个百分点，就可以节省社会物流成本超过千亿元。再比如，从多式联运衔接看，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比例不足，全国主要集装箱作业港区中，接入铁路专用线的比例只有 50% 左右，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衔接转换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李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统筹发挥各类资金渠道作用，支持物流设

施存量提质与增量建设，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系统成网，增强物流设施对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和支撑力，织密城乡末端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发展数智化绿色化物流设施设备，推动物流网补短板、畅联通、提能级，实现从“有”到“好”、从“通”到“畅”的系统转变。目标是到 2030 年，基本建成枢纽与产业和消费紧密协同、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规则与信息全域互通的物流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834 号),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商务部制定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以下情形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一)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二)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第四条 商务部在评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损害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一）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安全的影响，包括重要物质、技术、资金、资产、数据、信息、人员、企业、项目等；

（二）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畅通流动的影响，包括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等；

（三）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情况。

第五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认为外国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的有关措施或者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启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

查的，可以向商务部提交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交有关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立案并发布立案公告。

第八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询问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及资料、公开征集线索、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技术鉴定、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以主动收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成员应妥善保管调查相关涉密资料、信息等，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赴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可以在调查期间向商务部进行陈述、申辩。商务部可以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也可以主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不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期限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信息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对外磋商。

第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以终止调查并发布公告：

(一)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取消或者调

整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停止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二)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与我国达成解决方案；

(三)商务部认为可以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调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作出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与其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

(二)对与其有关的活动收取特别费用；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外国组织、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二)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

(三) 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 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五)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九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不执行商务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会同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

(二)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三) 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等规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铁路“五一”假期运输期间多项客货运输指标创新高

记者 7 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铁路“五一”假期运输期间，全国铁路多项客货运输指标创历史新高。

其间，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 1.59 亿人次、同比增长 5.2%，其中 5 月 1 日发送旅客 2484.4 万人次，创单日旅客发送量历史新高。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 9350 万吨、同比增长 4.5%，5 月 2 日装车 20.24 万车，创国家铁路单日装车历史新高。

国铁集团运输部负责人介绍，今年“五一”假期旅游、探亲、休闲等出行需求旺盛，铁路客流保持高位运行，铁路部门积极适应旅客多样化出行需求，精心制定运输方案，增加客运能力供给，落实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加大重点物资和节日物资保供运输力

度，有力保障了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和假日期间经济平稳运行。

“五一”假期运输期间，铁路部门统筹用好线路和装备资源，发挥高铁成网运营优势，日均开行旅客列车 13525 列、同比增长 5.7%，其中 5 月 5 日安排开行 14576 列，创单日运力投放历史新高。

此外，铁路部门推动“火车向着景区开”，在热门旅游城市间增开旅客列车，安排开行“上饶寻仙列车”“津旅时光号”“星光·澜湄号”“熊猫专列·什邡号”等各具特色的旅游列车 81 列，同时精心组织跨境旅客运输，广深港高铁发送跨境旅客 8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6.3%，中老铁路发送跨境旅客 0.9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9%。

2026 年一季度山东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8%

物流运行数据显示，2026 年一季度，山东社会物流总额 8.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8%，与去年全年持平，较去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



4 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同比提升 0.3% 行业运行平稳提质

据国家邮政局微信公众号消息，发展趋势指数为 63.4。4 月，行业运行平稳提质，综合保障能力增强，产业协同深度赋能，民生服务高效便捷。

经测算，2026 年 4 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为 444.4，同比提升 0.3%。其中发展规模指数为 582.5，同比提升 1.9%；服务质量指数与发展能力指数分别为 658、219.7，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

4 月，发展规模指数为 582.5，同比提升 1.9%。从分项指标看，4 月快递业务量预计同比增长 1.7% 左右，快递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 左右。4 月，快递企业持续深耕农产品寄递，助力春茶、春果、春笋等高效直达餐桌，护航芍药、牡丹等鲜花热销海内

外，有效畅通农村产业振兴之路、农民致富之路。

4月，服务质量指数为658，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从分项指标看，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预计为84.7分，重点地区72小时妥投率预计为86.3%。行业加快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一是科技智慧深度赋能。快递企业在多地加大无人设备投用力度，推动机器狗、无人车、无人机等智能装备下沉春茶、水果等产区，有效弥补农村地区、高海拔地区物流短板，通过仓配联动、运力共享、构建“冷运专线+高铁+航空”联运体系，有效发挥新技术、新模式组合优势，保障农特产品夕发朝至、全程锁鲜。二是末端服务创新升级。快递企业在深圳探索无人车夜间递送，在山东开展“地铁+快递”试点，打造全天候、立体化末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同城作业效率，推动城市物流高效发展。快递企业不断拓展便民服务场景，联合机场、车站、酒店等场所优化行李寄存寄递、存转寄等一站式服务，

为旅客打造无忧出行新体验，助力释放文旅服务消费活力。多地开展车牌证照寄递送达，通过“线上申请—后台审核—快递送达”一站式服务，助力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与城乡居民满意度。三是绿色低碳深入推进。快递企业坚持将低碳环保、循环复用理念融入寄递服务全流程，持续加大绿色包装研发投入，规模化推广应用周转箱、循环箱等可循环器具，打造“取件+拆箱+回收”便民服务场景，稳步扩大光伏屋顶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规模，多举措协同发力，助推行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纵深发展。

4月，发展能力指数为219.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行业转运网络数智化建设稳步推进，综合运输保障能力持续夯实。一是专业仓储设施加快完善。快递企业投产榆林米脂电商仓，联动电商、加工、直播等企业，共建农产品上行良好生态。打造三亚亚沙物流仓储中心，构建“智能设备+系统管控”一体化模式，为亚沙会提供高效安全的赛事物流保障。在广州投用

应急物资仓，创新打造“政府调度+保险服务+物流支撑”协同模式，为健全应急物流保障网络作出行业贡献。二是航空货运能力稳步增强。嘉兴航空物流枢纽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正式启用，以智能技术推动跨境通关高效发展，

为增强长三角地区国际寄递能力提供支撑。

4月，发展趋势指数为63.4。行业持续夯实网络基础、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用户体验，整体运行稳中向好。5月，伴随时令生鲜果蔬批量上市，预计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运行态势。

报告：2025 年中国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 15.7%

5 月 27 日，在浙江宁波举行的 2026 第十届海丝港口合作论坛开幕式上，《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报告(2025)》《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指数报告(2025)》(以下简称《发展报告(2025)》及《指数报告(2025)》)两份报告正式发布。其中，《指数报告(2025)》为首期发布。

《发展报告(2025)》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蓝海研究院联合编制。报告指出，2025 年是《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在交通强国战略和“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全年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 1.4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15.7%。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城市交通与现代物流研究所所长李弢表示，这一增长是铁水联运、公铁联运、江海

河联运等各类联运方式协同发力的结果。一方面，“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布了一系列多式联运支持鼓励政策，开展了“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等工作。这些政策和专项工作叠加效应在 2025 年集中体现，是多式联运数据增长较快的重要原因。

与此同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比例持续提高，内陆港联动沿海、沿边的联运网络加快完善，为多式联运增量提供了硬件支撑。

此外，新质生产力加速赋能行业发展。2025 年国铁 95306 平台完成与 11 家航运企业订舱系统对接，常态化运营“一单制”线路超过 200 条。全国累计建成自动化及办自动化码头 60 座，无人集卡、自动导引车(AGV)等智

能设备在全国主要港口加快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应用，作业效率、技术水平都走在世界前列，为多式联运高质量增长注入了全新动能。

李弢表示，从国内行业需求和具体实践看，发展多式联运意义重大。铁路、水路单位货物周转量碳排放低，可以破解公路运输成本高、能耗大的问题，是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有效途径，同时也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支撑。随着“新三样”出口、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对物流时效和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多式联运能提供“门到门”全程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开幕式上还发布了由蓝海研究院编制的《指数报告(2025)》，构建了涵盖设施联通、市场规模、服务质效、绿色低碳、数智创新、发展潜力等6大维度、20个三级指标的多式联运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对全国主要枢纽城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进行了评估。

《指数报告(2025)》显示，2025年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指数达124.8，较2024年提高16.6点(+15.3%)，较2023年基期提高24.8%。

宁波、青岛、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西安、成都、深圳等城市进入多式联运发展竞争力TOP30榜单。其中宁波依托宁波舟山港优势，在设施联通、市场规模、数智创新等方面位居第一。

2025年，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业务量突破2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6%，位列全国港口第二，其中外贸箱量稳居全国港口首位。

《指数报告(2025)》指出，未来中国多式联运将呈现设施联通向网络化高韧性发展、市场规模向品牌化品质化竞争转型、服务质效向数据与信用双轮驱动升级、绿色低碳内化为企业成本竞争力要素、数智创新向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跃升、发展潜力向制度供给与产业协同深度耦合的发展趋势。

5 月份交通物流投资保持高位

“5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向新向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在 6 月 1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5 月份数据显示，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良好。前 5 个月交通运输投资增长 7.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连续两个月超 60%，经济循环脉动强劲；当月进出口总额达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外贸实现量增质升；装备制造业增长 9.5%，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15.1%，制造业动能向新、结构向优。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中国经济底盘稳、韧性强、潜力大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坚定有力。

5 月份物流数据折射经济畅通

5 月份，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

快建设，物流运输活跃度持续提升，为经济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投资端看，交通物流网络布局持续完善。1~5 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增长 7.1%，其中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23.3%，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1.7%，远高于全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算力网和新一代通信设施等新基建有序推进，信息传输业投资增长 30.4%，为智慧物流和数字交通体系建设夯实基础。

从运营端看，物流运输需求稳步扩大。5 月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4.8%，增速比上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较快增长直接带动货物运输需求扩大，铁路运输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以上较高景气区间，表明物流运输活跃度持续提升。

从消费端看，绿色低碳出行趋势明显。新能源汽车市场零售渗透率连续两个月超过 60%，绿色出行已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选择，也推动了汽车物流、充换电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的发展。此外，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9%，线上消费的持续活跃同步拉动了快递仓储和配送需求。

总体来看，5 月份交通物流投资保持高位，运输生产加速扩张，绿色消费带动新能源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物流领域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与活力，折射出我国国民经济的强大活力。

外贸实现量增质升

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局势复杂动荡的背景下，5 月份我国外贸依然实现量增质升。

5 月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4.45 万亿元，连续 3 个月超 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出口增长 13.8%，进口增长 21.5%。“我国货物贸易较快增长为世界经贸发展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付凌晖如是说。

多元化战略成效显著，多元市场进一步巩固拓展。5 月 1 日起，我国对所有非洲建交国全面实现零关税，5 月当月自非洲进口额同比增长 15%，连续 9 个月增长。1~5 月份，我国对东盟、欧盟的进出口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增长 13.6%，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过半。5 月份对美国的进出口也继续保持着增长态势。

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再突破，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18.4%，占出口总值超六成；集成电路、电脑零部件等人工智能相关产品表现亮眼；锂电池、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增幅达四成左右。出口结构优化的背后，是制造业实力持续跃升的有力印证。

民营企业仍然是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1~5 月份，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5.5%，占同期外贸总值的

57.1%，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15.7%，国有企业进出口增长14%，都实现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副司长王冠华将外贸稳增长的原因归结为三点：一是产业基础稳固、产业链配套完整，优质创新产品精准适配全球多元需求；二是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拓展外贸“朋友圈”；三是广大外贸主体求新求变，叠加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显效。

“下阶段，外部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仍然较多，外贸稳定增长还面临一定压力。但是，支撑外贸发展的有利条件没有改变。”王冠华如是说。

制造业动能向新、结构向优

“5月份制造业增速稳中有升，继续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特点。”付凌晖表示，制造业作为实体经济根基，正为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稳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数据显示，5月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比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贡献尤为突出，增加值增长9.5%，比上月加快1.2个百分点，对全部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接近八成，成为工业回升的主要拉动力。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端制造引领作用不断增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1%，比上月加快2.3个百分点，增速远超规上工业平均水平。1~5月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3.4%，为产业升级积蓄了后劲。数字化与绿色转型双轮驱动，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9%，比上月加快1.9个百分点；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受人工智能应用带动，增加值分别大幅增长87.0%和29.0%；锂离子电池、生物基化学纤维、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绿色产品产量增速均超两位数。

企业效益明显改善，预期总体稳定。1至4月规模以上制造业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5.8%，利润增长 20.4%。其中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 15.4%，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幅达 44.8%。5 月制造业 PMI 生产指数为 51.2%，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9%，均保持在扩张区间，表明企业对未来市场保持信心。

此外，在投资领域，新兴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5 月，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同比增长 9.3%，拉动全部投资

增长 1.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5%。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领域投资增势强劲，集成电路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1% 和 24.9%，信息服务业投资增长 13.8%。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9.3%，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2026年5月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分析 报告

2026年5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稳中向好，远洋航线市场运价总体呈现上涨走势，带动综合指数上行。目前，中东地缘局势保持平稳，相关航线运输市场的波动趋于平稳。2026年5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1310.84点，较上月平均上涨7.3%；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指数平均值为2221.19点，较上月平均上涨17.9%。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以美元计价，中国4月出口同比增14.1%，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这对未来中国出口集运市场平稳发展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1.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平稳增长，船舶租赁市场延续向好态势

①2026年1-4月，我国集装箱吞吐量延续增长态势，主要港口经营情

况稳中向好。据统计，2026年4月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71万TEU，较去年同期上涨5.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90万TEU，同比上涨4.8%；内河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0万TEU，同比上涨6.7%。

②集装箱租船市场保持向好，各船型船舶市场租金延续上涨态势。据克拉克森统计，2026年5月，1000TEU、2750TEU、4250TEU、6500TEU、9000TEU船舶租金较上月分别上涨2.2%、1.1%、1.2%、0.2%、0.5%。

2. 欧地市场企稳反弹

欧地航线，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6年5月欧元区经济景气指数为93.5，较前值小幅上升，主要得益于服务业和消费者信心的反弹，但工业、零售业和建筑业继续处于下滑走势。与此同时，欧元区4月CPI

初值同比上涨 3%，高于前值及市场预期，受能源成本大幅上涨的影响，欧元区的通胀压力进一步上升。当前欧洲经济各行业呈现分化态势，且面临成本压力加剧和需求走弱的挑战，未来经济前景面临考验。本月初，欧地航线运输市场出现企稳迹象，随着运输需求有所回暖，供求关系好转，推动即期市场订舱价格稳步上涨。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577.16 点、2001.20 点，较上月平均分别上涨 0.3%、0.4%；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港出口至欧洲和地中海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分别为 1948 美元/TEU 和 3141 美元/TEU，较上月环比分别上涨 26.2%、24.5%。

3. 北美运价继续上行

北美航线，据标普全球发布的数据显示，美国 5 月综合 PMI 初值为 51.7，环比持平。其中，服务业 PMI 仅为 50.9，陷入停滞边缘；虽然制造业 PMI 小幅上升，但是成本涨幅创下 2022 年底以来新高。此外，美国 4 月 PCE 物价指

数同比上涨 3.8%，为 2023 年 5 月以来最高水平，经通胀调整后的美国 4 月消费支出几乎原地踏步，叠加一季度经济增速下修，美国经济陷入滞胀风险的信号愈发明显。本月，运输需求稳中向好平稳，供需基本面稳固，市场运价总体保持涨势。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美西、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986.14 点、1106.98 点，分别较上月平均上涨 13.0%、11.0%；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港出口至美西和美东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分别为 3312 美元/FEU 和 4421 美元/FEU，较上月环比分别上涨 29.1%、24.8%。

4. 波红航线仍面临不确定性

波红航线，中东地区继续保持停火，地缘局势延续相对平稳的局面，但霍尔木兹海峡距离恢复到正常运输状态仍有距离，本月，市场运价总体呈现上涨态势，未来该地区运输市场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波红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2318.52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21.7%；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港出口至波斯湾

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为 4206 美元/TEU，较上月平均上涨 4.8%。

5. 澳新市场继续上涨

澳新航线，运输需求保持平稳增长，供求关系良好，市场运价继续上涨。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澳新航

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126.86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8.1%。

6. 日本运价小幅回落

日本航线，运输需求总体平稳，市场运价小幅回落。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日本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945.41 点，较上月平均下跌 0.4%。

2026 年 5 月份中国沿海（散货）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5 月，随着闷热天气增多，电厂日耗上升，库存消耗加快，北方港口煤炭库存低位运行，叠加山西煤矿安全事故引发预期产能供应收紧，推动产地煤价全面反弹，下游及贸易商采购积极，船东报价上调，运输市场货盘释放增多，沿海散货综合指数高位运行。5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 1313.93 点，比上月末上涨 1.8%，月平均值为 1312.90 点，环比上涨 7.1%。

1. 煤炭运输

市场需求方面，南方气温升高，带动沿海电厂日耗环比回升，工业用电保持平稳，化工、建材等非电行业刚需持续释放，沿海八省日耗上涨至 207.5 万吨，存煤可用天数持平。煤炭价格方面，受山西煤矿安全事故影响，主产区安检力度上升，煤炭供给有所

收缩。随着终端补库需求增多，周边站台及贸易商备货积极，显著提振市场情绪，坑口煤价持续上调。但在各物流环节库存偏高、终端长协高效兑现下，市场现货成交低于预期，整体呈现“价强量弱”僵持格局，沿海动力煤价格偏强持稳运行。运价走势方面，坑口价格大幅提涨推升港口煤价，加之旺季补库预期加持以及进口煤补充有限，终端北上派船积极性升温，船货商谈氛围好转，船东报价整体上调，沿海煤炭运价强势上行。5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煤炭货种运价指数报收 1416.83 点，比上月末上涨 3.1%，月平均值为 1409.77 点，环比上涨 10.2%。5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中，秦皇岛港至张家港(4-5 万 dwt)航线市场运价为 56.2 元/吨，比上月末上涨 1.5 元/吨，月平均值为

54.7 元/吨，环比上涨 10.0 元/吨；华南航线，秦皇岛港至广州(6-7 万 dwt) 航线市场运价为 66.9 元/吨，比上月末下跌 4.8 元/吨，月平均值为 67.8 元/吨，环比上涨 5.8 元/吨。

2. 金属矿石运输

本月，南方梅雨临近、终端施工放缓，淡季特征初现。钢厂盈利小幅修复，钢材厂库、社库均有下降，钢材表需有所回升，但采购仍偏谨慎、以按需补库为主。供应端，全球铁矿发运量回升，铁矿石到港量明显增加，港口库存小幅累库。运输市场方面，铁矿供需周转活跃度尚可，需求持续释放，加之运费成本支撑，煤炭运价上行影响，沿海金属矿石运价震荡上行。5 月 29 日，金属矿石货种运价指数报收 1176.35 点，比上月末上涨 0.5%，月平均值为 1178.75 点，环比上涨 2.5%。

3. 粮食运输

本月，国内基层余粮见底，种植户忙于春耕春种，加之库存成本高位压力下，市场流通粮源偏紧。下游受

进口谷物到港增加，定向稻谷拍卖，用粮企业买货意愿不足，市场购销有所僵持，玉米现货价格小幅波动。运输市场方面，北方集港节奏放缓，南方港口高粱和大麦等进口陆续到达，玉米替代品使用比例有所上升，下游观望情绪加重，但受散货船整体运价上涨影响，沿海粮食运价稳步上行。5 月 29 日，粮食货种运价指数报收 1482.63 点，比上月末上涨 2.2%，月平均值为 1500.49 点，环比上涨 12.2%。

4. 原油及成品油运输

本月，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调，国内成品油价格同步跟跌。汽油方面，五一假期后，民众出行常态化，汽油需求回归平淡。柴油方面，户外工矿、基建开工率偏低，且部分海域陆续进入休渔期，船用柴油受抑制，加之替代能源冲击，导致柴油消费好转有限，柴油整体需求有所放缓。供应端，炼油亏损局面难有缓解，叠加需求疲弱，导致国内主营及地炼负荷承压下跌，

汽柴油资源供应量或有减少。沿海成品油运价呈现底部弱势运行态势。

比上月末下跌 3.6%；原油货种运价指数为1603.57点,比上月末下跌1.4%。

5月29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成品油货种运价指数为1310.19点,

2026 年 5 月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

2026 年 5 月，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为 50.8%，虽较上月回落 1.8 个百分点，但仍在荣枯线以上扩张区间。进入 5 月后，前期集中释放的需求逐步消化，行业增长动能自然回落，回归至平稳运行态势。

园区景气指数为 49.9%。

业务总量与新订单指数回落，业务扩张节奏放缓。5 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 52.8%，较上月回落 2.9 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50.9%，较上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当前，制造业需求边际收



图1 物流景气指数走势

分类型来看，综合型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2.5%；运输型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49.7%。分星级物流企业看，5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2.9%；4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1.5%；3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49.6%；等级物流

缩，钢铁、化工等产业物流需求随之减弱，房地产市场调整持续，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大宗建材物流需求不振。物流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减弱，企业业务扩张步伐放缓。

库存主动去化加快，设备利用与运行效率承压。5 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 47.0%，较上月回落 1.6 个百分点；

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8.4%，较上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 50%，较上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库存指数持续处于收缩区间，反映企业以消耗现有储备为主，库存周转速度也同步降低。去库存进程的持续，叠加物流需求增速放缓，使得仓储、运输设备产能出现闲置，设备利用率指数滑落至 50% 的临界线。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7%，仍处较高扩张区间，显示市场主体对前景较为乐观态度。后期物流运行仍有波动，应关注有效需求

增长乏力、运营成本刚性上涨、企业资金周转慢等问题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说明：LPI(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是一个综合指数，由 12 个分项指数和一个合成指数构成。物流景气指数反映物流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 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高于 50% 时，反映物流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物流经济收缩。

2026 年 6 月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

2026 年 6 月，山东省物流景气指数 51.7%，较上月提高 0.9 个百分点。6 月制造业景气水平稳步回升，增长动

能逐步向全链条传导，工业生产节奏加快、大宗商品需求阶段性回暖推动物流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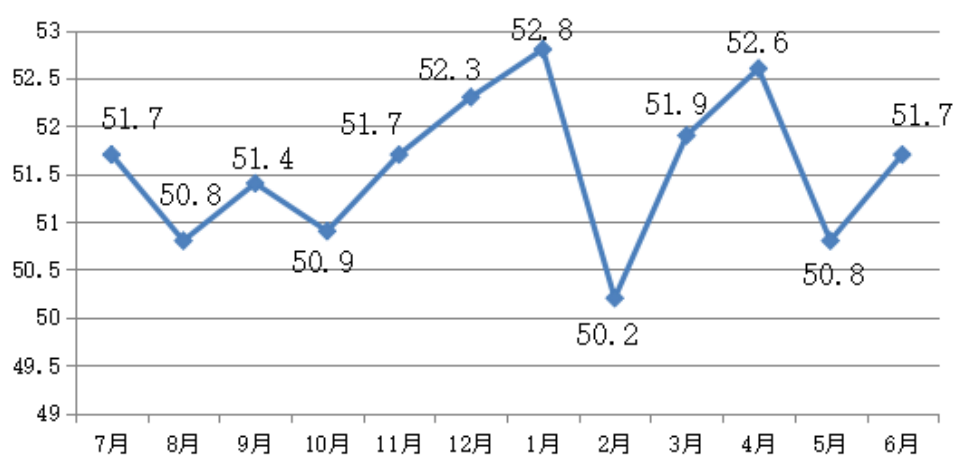


图 1 物流景气指数走势

分类型来看，综合型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0.3%；运输型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2.3%。分星级物流企业看，5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2.6%；4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51.7%；3 星级物流企业景气指数为 49.2%；等级物流园区景气指数为 50.1%。

业务总量和新订单指数回升，基础支撑有所增强。6 月份，业务总量指

数为 54.3%，较上月提高 1.5 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51.1%，较上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显示出工业企业完成设备检修后，生产活动加速带动了原材料采购物流和产成品销售物流需求增长。新订单指数虽同步回升但增幅温和，显示出需求改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仍待巩固。

库存指数边际修复，周转效率稳

步提升。6 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 48.5%，较上月提高 1.5 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9.4%，较上月提高 1.0 个百分点。两项指数虽仍处收缩区间，但边际改善态势显著，库存降幅持续收窄。随着制造业 PMI 生产指数上涨，企业备货意愿增强，推动库存量低位回补。同时，为应对高温、汛期等季节性不确定因素，部分企业提前储备物资，共同推动库存量指数上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同步回升，表明库存周转效率改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

设备与人员指数双升，运行基础巩固。6 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为 51.1%，较上月提高 1.1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指数为 51.3%，较上月回升 1.3 个百分点。物流企业运力投放节奏与产能利用效率随市场需求回暖同步优化，行业供给端适配能力增强。企业就业吸纳能力提升，一线操作等岗位需求随业务量增长同步扩大。

整体来看，上半年指数波动与工业生产节奏、节假日效应、季节性因

素高度契合，物流运行与实体经济的联动性持续增强，指数回落阶段均未跌破荣枯线，彰显出物流行业较强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从后期走势看，6 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达 57.5%，持续处于较高扩张区间，表明物流市场主体对行业发展前景预期总体乐观。随着全省稳增长、促消费系列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下半年全省物流运行整体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受行业传统淡季、高温汛期扰动及市场需求阶段性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指数或出现短期小幅波动。

2026 年 6 月份中国沿海（散货）运输市场分析报告

6 月，随着梅雨季的全面开启，南方强降雨不断，水电发力维持高位，进一步挤占火电需求，电厂日耗提升乏力，加之长协煤补给充足，商谈氛围持续冷清，下游北上拉运节奏放缓，运输市场成交稀少，沿海散货综合指数加速下跌。6 月 26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 1111.89 点，比上月末下跌 15.4%，月平均值为 1250.73 点，环比下跌 4.7%。

1、煤炭运输

市场需求方面，南方大范围降雨天气持续，水电进一步挤压火电需求，沿海电厂日耗增长不足，在库存持续

累积、长协供应充足和华南进口煤集中到港下，终端采购积极性不高。沿海八省日耗下降至 195.2 万吨，存煤可用天数增加。煤炭价格方面，主产区持续从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多地矿井阶段性减产管控，煤炭现货供应偏紧，但客户对高价煤接受度普遍下降，站台及终端拉运放缓，部分煤矿出货不畅，持续下调煤价。同时，南方高温预期迟未兑现，各环节库存持续累积，部分港口接卸难度较大，市场看跌情绪持续升温，港口煤价步入下行通道。运价走势方面，下游电厂及非电行业煤炭采购需求平淡，终端多消耗自有库存，内贸海运货盘释放量不足。同时，外贸市场行情回落，

远洋运力回流，船多货少格局加剧，船东报价持续回调，其中主流航线大型船舶运价降幅明显，沿海煤炭运价大幅下跌。6月26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煤炭货种运价指数报收1142.08点，比上月末下跌19.4%，月平均值为1331.82点，环比下跌5.5%。6月30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中，秦皇岛港至张家港（4-5万dwt）航线市场运价为26.2元/吨，比上月末下跌30.0元/吨，月平均值为46.0元/吨，环比下跌8.7元/吨；华南航线，秦皇岛港至广州（6-7万dwt）航线市场运价为37.1元/吨，比上月末下跌29.8元/吨，月平均值为57.1元/吨，环比下跌10.7元/吨。

2、金属矿石运输

本月，南方梅雨大范围持续，阻滞土建施工，加之钢厂检修小幅增加，螺纹钢产量有所回落，但整体供给依旧偏高，钢材表观消费量环比回落，

厂库持续累库，社库去库速度放缓，淡季弱势充分体现，钢材供需结构持续转弱。供应端，全球铁矿发运维持高位，国内到港量升至高位，港口库存进入累库阶段，而终端用钢需求较快回落，矿石价格偏弱运行。运输市场方面，山西煤矿复产带来原料成本支撑弱化，共同施压钢价下行。钢厂多维持刚需采购，运输需求端支撑不足，叠加短期高油价带来的阶段性成本支撑也有所松动，海运费整体有所回落，沿海金属矿石运价加速回落。6月26日，金属矿石货种运价指数报收1081.1点，比上月末下跌8.1%，月平均值为1154.62点，环比下跌2.0%。

3、粮食运输

本月，东北产区基层余粮基本见底，流通粮源集中至贸易商，但受早期建库成本偏高影响，贸易商低价出货意愿不强，区域性玉米有效供应减少。同时，国内6月份新季小麦开始上市供应，叠加超期稻谷投放效应及

进口谷物集中到货，挤占玉米饲用需求，加之部分深加工企业也进入检修期，需求减弱，采购积极性不高，玉米价格连续下跌。运输市场方面，北方港口因天气延误造成船期积压，玉米到货偏少，北港玉米库存处于低位，加之玉米价格走弱，南北港贸易利润延续倒挂，市场装船明显减少，沿海粮食运价持续回调。6月26日，粮食货种运价指数报收1139.08点，比上月末下跌23.2%，月平均值为1351.37点，环比下跌9.9%。

4、原油及成品油运输

本月，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国内成品油价格承压下行。汽油方面，随着中高考结束及端午小长假的展开，

汽油出行需求存在回升预期，但受价格下调预期打压，下游补货操作谨慎，汽油消费提升有限。柴油方面，高温多雨天气频繁，制约户外基建项目施工进度，尽管北方夏收小幅带动农用柴油消费，但难以有效改善柴油整体偏弱格局。供应端，随着地炼检修陆续增多，开工率将呈现下行趋势，市场整体资源供应有所收缩，但山东地炼及主营库存仍偏高位，出货压力犹存。沿海成品油运价依旧底部弱势运行。

6月26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成品油货种运价指数为1266.03点，比上月末下跌3.4%；原油货种运价指数为1605.2点，比上月末上涨0.1%。

2026年6月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分析 报告

2026年6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行情保持涨势，远洋航线市场运价继续上行，带动综合指数上涨。据海关总署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以美元计价，中国5月出口同比大幅增长19.4%，全面超出市场预期，我国外贸延续稳定增长态势，这对中国出口集运市场的平稳发展起到长期的支撑作用。2026年6月，上海航运交易所（筹）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平均值为1550.31点，较上月平均上涨18.3%；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出口集装箱综合指数平均值为3018.26点，较上月平均上涨35.9%。

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继续平稳增长，船舶租赁市场涨势放缓

①2026年5月，我国集装箱吞吐量继续平稳增长，主要港口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据统计，2026年5月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30万TEU，较去年同期上涨3.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750万TEU，同比上涨2.9%；内河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1万TEU，同比上涨4.4%。

②集装箱租船市场增长势头有所放缓，中小型船舶租金小幅上涨，大型船舶市场租金与前期持平。据克拉克森统计，2026年6月，1000TEU、2750TEU、4250TEU船舶租金较上月分别上涨1.4%、0.1%、0.4%；6500TEU、9000TEU船舶租金较上月持平。

2、欧地运价涨幅扩大

欧地航线，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 5 月 CPI 同比上涨 3.2%，创下自 2023 年 9 月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能源价格连续两个月涨幅超过 10%。本月欧洲央行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为 2023 年 9 月以来的首次加息。声明指出，由于中东战争持续制造通胀压力，加息是必要措施，并且将 2026 年通胀预期上调，将 2026 年及 2027 年经济增长预测下调，反映出战争对大宗商品市场、实际收入和市场信心的冲击超出此前预期。若能源价格持续高企并带来扩散效应，或进一步收紧政策，未来欧洲经济的复苏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本月，运输需求稳中向好，舱位供给略显紧张，市场运价涨幅扩大。2026 年 6 月，中国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907.36 点、2504.22 点，较上月平均分别上涨 20.9%、25.1%；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港出口至欧洲和地中海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分别为

3042 美元/TEU 和 4232 美元/TEU，较上月环比分别上涨 56.2%、34.7%。

3、北美市场持续上涨

北美航线，据标普全球发布的数据显示，美国 6 月综合 PMI 初值升至 52.2，创五个月以来的新高。中东局势缓和提振信心，但供应链延迟与成本压力等问题仍存，尤其制造业与服务业就业人数双双下滑，其中制造业就业人数跌至 2020 年 5 月以来最低水平，显示出劳动力市场出现放缓迹象。与此同时，美国 5 月 PPI 同比上涨 6.5%，创 2022 年 11 月以来的最大涨幅，显示出伊朗战争引发的能源价格冲击持续向下游传导，未来美国经济还将面临通胀高企的考验。本月，运输需求继续回暖，供需基本面稳固，推动即期市场订舱价格持续上涨。2026 年 6 月，中国出口至美西、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191.00 点、1332.03 点，分别较上月平均上涨 20.8%、20.3%；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

港出口至美西和美东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分别为 5351 美元/FEU 和 6580 美元/FEU，较上月环比分别上涨 61.6%、48.8%。

4、波红航线地缘局势取得进展

波红航线，本月中东地缘局势取得重大进展，美伊双方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从而结束战争并开放霍尔木兹海峡，但霍尔木兹海峡距离完全恢复正常运输尚有距离，本月市场运价延续上涨走势。2026 年 6 月，中国出口至波红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2736.88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8.0%；反映即期市场的上海港出口至波斯湾

基本港市场运价平均值为 4694 美元/TEU，较上月平均上涨 11.6%。

5、澳新市场保持涨势

澳新航线，运输需求继续向好，供求关系总体良好，推动市场运价保持涨势。2026 年 5 月，中国出口至澳新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1253.06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1.2%。

6、日本运价小幅上涨

日本航线，运输需求总体稳定，市场运价小幅上涨。2026 年 6 月，中国出口至日本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959.34 点，较上月平均上涨 1.5%。

新版《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开始实施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5月1日起,新修订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GB/T 37099—2026)开始实施。相比2018年版标准,新版标准对绿色物流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升级,从管理、资源、运营、环境4个方面,共提出14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在管理方面,此次修订将“管理指标”提级为一级指标,引导企业在物流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和

管理方法,优化资源利用,减少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在资源方面,此次修订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储能系统、环保油墨使用率等指标,修订载运工具吨公里能耗、减量化包装使用率等指标,从设施建设、设备选用、能源消耗、包装材料等方面,系统推动物流要素资源绿色化转型。在运营

方面,此次修订首次引入数智化运营二级指标,通过电子面单使用率、智能调度覆盖率等具体细分指标,客观评价物流调度的无纸化、精准化程度。新增实载率、散货密闭覆盖率、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比重等指标,引导提升运输综合效率、优化运输结构。在环境方面,此次修订完善物流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指标,增设作业岗位噪声暴露控制率指标,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纳入绿色物流考量范畴,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发展绿色物流是构建绿色供应链、支撑绿色贸易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先后面向物流周转箱、托盘等基础载具发布一批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面向物流企业推广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等。后续将继续完善绿色低碳物流枢纽与园区标准,持续健全绿色物流标准体系,助力物流上下游协同推进节能降碳、降本增效。

24 项改革措施，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不久前，《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台，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2025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 7.2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 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怎样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近期，一辆悬挂 GMS (大湄公河次区域) 专用标识的国际运输车辆，在海关监管下驶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经广西口岸出境，直抵越南，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票 GMS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落地，一条连接大湾区与东南亚的跨境物流新线路启用。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货物自启运地装箱施封后，可直达目的地拆箱，途中无需换车装卸，实现跨境货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直达”。据深圳海关统计，今年前 4 个月，前海

综合保税区进出口 2015.4 亿元，增长 59.8%，居全国综合保税区首位。168 个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发展对外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原有“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外贸创新发展，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介绍，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同时结合各地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 4 个方面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

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

保税维修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业态。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276类商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此次探索实施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允许保税维修成品继续在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后离境出口，分步推进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再复运出境，不受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据介绍，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实现维修进出口值3757.3亿元，同比增长3.2%。

生物医药产业高度依赖原始研发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至综合保税区内，同时又希望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海关总署自贸区 and 特殊区域发展司副

司长张征介绍，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我国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显著提速，海铁联运、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运输模式蓬勃发展，企业物流选择更加多元。2025年中欧班列(西安)通过西安综合保税区集结发运14万标箱，折合1709列，同比增长21.2%；集结货物总值336.5亿元，同比增长10.8%，占班列进出口总额的46.1%。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近年来，海关围绕区内企业特点，创新智慧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推动部分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如探索实施“互

联网+稽核查”“自行盘点+自主补税”等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在综合保税区与口岸之间的顺畅交互，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若干措施将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嵌入式联网监管，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各地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服务管理

平台，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潘城介绍，此次提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设立标准，坚持严格准入，引导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综合保税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三部门部署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 14 日联合召开视频会，部署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保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会议要求，车辆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要自觉扛起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抓实抓细；要围绕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运行监测、售后服务等方面

做好风险防范，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车辆，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深化事故隐患排查，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下一步，三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完善工作举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缺陷调查，实施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企业违规行为，坚决维护产业发展良好秩序。

山东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三年计划，到2028年产业规模突破2500亿元

21日上午，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省人民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同志等解读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及政策措施，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后附二维码可查看）正式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安文建进行简要介绍。

一、文件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作出系列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人工

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山东“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工业经济“头号工程”为引领，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山东是工业大省、制造业大省，产业门类齐全、应用场景丰富、转型基础扎实，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制造业，是实现“山东制造”向“山东智造”跨越的关键抓手。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等12个相关部门制定了《行动方案》。

二、总体考虑

一是坚持场景牵引，以应用促发展。场景是连接技术和应用的桥梁，要实现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是必由之路。《行动方案》围绕19条标志性产业链，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销服务、运维售后、经营管理、产业协同等6

大制造环节、18类高价值场景，引导企业深入挖掘应用需求，推动人工智能走出“对话框”，走进“产业端”。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增效。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立足山东实际，针对行业特性、企业特点，明确可对照、可操作、可落地的重点行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一业一策”“一企一策”推广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应用，加快打造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先进制造体系。

三是坚持系统推进，筑牢生态底座。健全人工智能发展生态，是激活创新要素、释放产业动能的关键所在。

《行动方案》提出围绕资金保障、人才引育、标准引领、平台支撑、安全防护五大关键要素发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撑、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凝聚起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大部分。

（一）总体目标

提出到2028年，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10%，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工业通用大模型研发取得突破，特色化、全覆盖的行业大模型体系基本形成。依托设区市建成10个左右“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应用，围绕41个工业行业建成一批人工智能能力中心，推广100个左右战略性、高价值应用场景，全力打造北方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增长极、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聚焦产品、企业、应用、创新、生态、安全等6个方面，逐一明确了重点任务，统筹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重点场景、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深度应用，培育壮大新质生

产力，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第一实施产品量质突破行动，筑牢赋能底座。加快构建多元泛在、智能敏捷的智算网络体系，打造世界一流工业“通用+垂类”产品矩阵，培育一批“开箱即用”的数据语料产品，促进智能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新一代智能装备、终端，让人工智能赋能有“硬支撑”“好工具”。

第二实施供给企业培优行动，壮大发展主体。坚持梯次培育、分类施策，支持大型企业、国有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标杆，梯次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支场景化、专业化人工智能服务商队伍，建立健全“一人公司”（OPC）培育机制，让各类企业协同发展、聚力共赢。

第三实施全域应用赋能行动，拓展应用场景。面向化工、装备、钢铁等重点行业，“一业一市”开展“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应用揭榜挂帅，推动人工

智能技术与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联网赋智”步伐，打造一批制造业典型应用场景，让人工智能实现全域赋能增效。

第四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优化产业生态。围绕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鼓励行业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强标准研制，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实施关键要素支撑行动，强化保障力度。综合运用“模型券”“语料券”“场景券”及首台（套）设备、首版次软件等政策，充分发挥“股贷债保”协同作用，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政策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引导高校提升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第六实施安全治理护航行动，守住安全底线。紧扣事前防控、事后处

置，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定期组织“智安铸盾”应急演练，优化队伍、设备、物资等资源配置，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确保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安全、有序、健康应用。

（三）保障措施

在“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动，建立‘人工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库，开展制造业数智转型运行监测，深度对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举办‘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齐鲁行’等系列专题活动”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为什么是“六张网”——看政策出台的深层逻辑

一张“网”能带来多大想象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在相关发布会上给出答案：“十五五”时期，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六张网”总投资预计超过 10 万亿元，成为新一轮扩内需、稳增长的核心抓手。

万亿级投资为何聚焦“六张网”？新华社《中国经济面面观》栏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深入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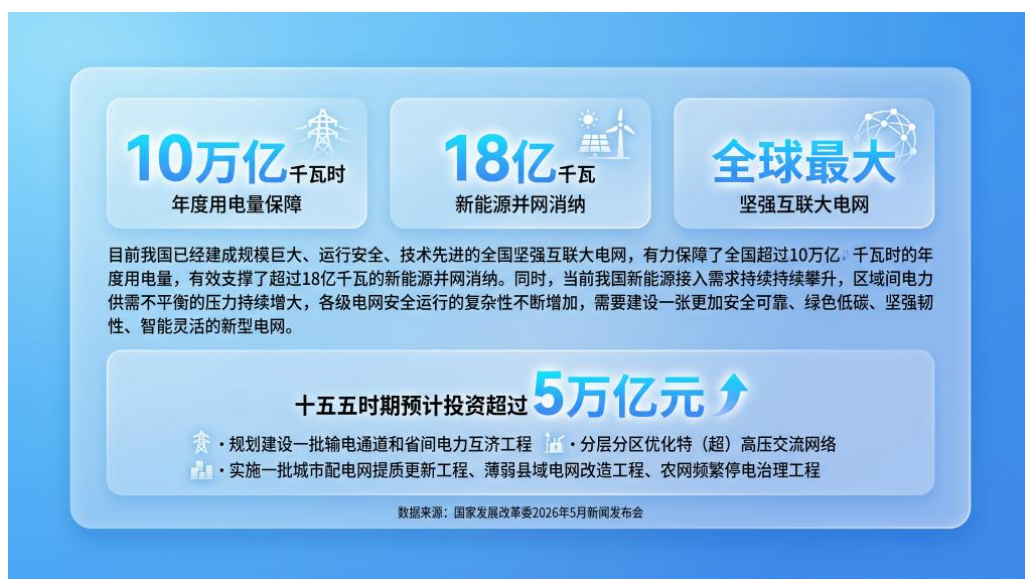
从“要素扩张”到“要素流动”

“‘十五五’到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窗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科创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在访谈中表示，“六张网”的推出不仅是稳增长的经济手段，更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底层逻辑正在发生转变——从要素驱动、规模扩张，转向要素自由流动和新产业机遇的创造。“六张网放在一起看，本质是要素的自由流动：物流、信息、通讯、能源等形成一张协同网。”

这一逻辑可以从三个维度理解：

第一，稳增长。今年“六张网”及重点领域建设投资超过 7 万亿元，是扩





内需的有力抓手。第二，补短板。电网建设是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举措，算力网则关乎新产业机遇——正如邵宇所言，“不光是做了规模的刺激，更多的是形成一个新的产业发展机遇”。第三，促协同。“六张网”一旦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必将创造全新的发展空间和产业机会。

从“源荷之变”到“算电协同”

在所有网络之中，新型电网与其他网络的协同联动尤为紧密。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王晓晖表示，新型电网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能源转型的关键节点。“新就新在两个方面：

电源侧，新能源大规模发展；负荷侧，新业态层出不穷。”

王晓晖特别提到，AI 算力爆发带来的“算电协同”需求，使新型电网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在新业态中，算电协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算力的终极是电力。”随着智能算力需求迅猛增长，电力负荷的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加剧，新型电网能否灵活调度、高效支撑，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基础设施建设成败的关键。

从“看不见”到“看得见”

城市地下管网的纳入则指向另一个维度——安全。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海涛表示，将地下管网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核心逻辑是保障



城市运行安全。“就是把看不见的基础设施变成看得见的国家战略。”他表示，上海燃气正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感知”，推进智能燃气表、管网监测和泄漏预警系统建设，把物理管道升级为数字孪生加智能预警的城市安全基础设施。

从“各自为网”到“协同共舞”

如何让“六张网”从“各自为网”走向“协同共舞”？三位嘉宾认为，关键在数字底座。邵宇指出，这么多网络的核心在于能否充分利用，“需要我们比较强悍的数字底座，能够充分地调动，把原来可能的‘断头路’或者是各管一摊的数据都集中在一

个底座里头，来进行更为有效的使用和运用。”

上海已在先行探索：以电网为基础、算力为核心、通信为脉络，构建“三网融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底座。在燃气管网领域，上海正推进环网建设以及与江苏、浙江的互联互通工程，为长三角能源一体化“破壁”。

专家表示，“六张网”的建设既是经济提振之策，更是发展逻辑之变——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跃升”，从“各自为网”走向“多网协同”。这张网，正在重塑中国经济增长的底层结构。

山东省出台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 赋能跨境寄递发展

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6年山东省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优化外贸新业态监管服务，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为跨境寄递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提出，促进跨境电商进出便利，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等“丝路电商”物流路径；优化海外仓综合监管服务，用好海外仓智慧物流平台，支持出口海外仓货物优先查验、转关、退运等；提升小额包裹出

口能力，支持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小额包裹集拼，实施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创新快件分类审单、集中审像、智能查验一体化监管模式，提升跨境寄递处理能力，鼓励建设航空快件处理设施，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拓展跨境业务。

下一步，山东局将以此为契机，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拓宽跨境寄递通道，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支撑能力，为山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贡献行业力量。

国务院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作出部署。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一体提升减灾预防、抗灾设防、救灾保障能力，“一件事”全链条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重大涉险和较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事前预防为主的治理模式有效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和基层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规划》部署了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突出风险源头管控、加快治理模式向

事前预防转型，优化应急力量布局、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全要素支撑、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等五方面重点任务，安排了五大类共 17 项重点工程。

《规划》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抓好规划贯彻落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格局，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推动解决问题。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0 号）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 许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0 号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规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公共航空运
输企业经营许可，促进民用航空运输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
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
经营许可。

本规定所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中国民用航
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规定的
民用航空器从事运送旅客、行李、邮
件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
法人。

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
经营许可，除适用本规定外，还应当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航局负责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以下简称经营许可）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施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民用航空运输市场；

（二）符合国家民用航空运输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三）保障民用航空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

第五条 社会资本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投资民用机场、航空燃油等领域，其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和管理人员应当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第七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

（二）有与其申请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和航空人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从事旅客、行李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从事货物、邮件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五)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能力;

(六) 完成中国民航局规定的筹建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企业法人章程;

(四)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五)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航空人员的执照、证件;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财务状

况良好的证明文件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七) 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八)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履历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 完成中国民航局规定的筹建程序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国民航局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向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

第十条 中国民航局作出经营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民航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中国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中国民航局准予申请人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对不予其经营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名称；
- （二）主运营基地机场；
- （三）经营范围。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正式投入航线运营前，应当按照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投入航线运营。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企业名称的，应当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会决议；
- （三）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
- （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的，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与拟使用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或者等效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或者等效协议);

(三)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四)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三) 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航空人员的执照、证件;

(四)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五)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不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说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经营范围的批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的,中国民航局受理申请文件后,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原所在地和拟变更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应当在30日内向中国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

区管理局报告，由中国民航局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并在中国民航局网站刊登公告，向中国民航局书面申请补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经营许可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定期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一）3 个月内发生 1/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二）决定暂停运营的；

（三）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四）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变更、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五）分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

发生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还应当每季度向中国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民航局和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简介;
- (二) 经营情况说明;
- (三)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五) 财务情况;
- (六) 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情况。

年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中国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航局制定综合评价指标,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营品质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客票、货运单。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其绝对控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的,应当报中国民航局备案,并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民航局可以暂停受理其扩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

- (一) 航班运行效率较低的;
- (二) 不符合航班正常管理要求的;
- (三) 财务风险较高、安全监管评价较低、安全保卫运行能力不足等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已经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现不符合经营许可

条件的情形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限期整改，中国民航局可以暂停受理其新增业务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逾期仍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民航局在作出暂停受理新增业务申请、限缩业务范围、吊销经营许可证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于限缩业务范围、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决定，还应当告知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民航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中国民航局必须充分听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中国民航局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未经许可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多次未经许可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企业名称、主运营基地机场变更，未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中国民航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经营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由

中国民航局予以撤销，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申请人自被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客票、货运单，或者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未报中国民航局备案，或者共用二字代码、三字结算码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条件中涉及实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的具体要求，由中国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以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公布，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2018 年第 16 号修改的《公共航空运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8 号、 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1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李超介绍，物流网是由物流枢纽节点、骨干通道、装备载具、规则标准、信息数据有机融合的跨区域、跨领域综合性服务系统，是促进商品和资源高效流转的支撑性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到生活中，大家能在北方吃到新鲜的热带水果、在内陆吃到平价的海鲜、在偏远山区收到来自全球的快递，都离不开物流网的支撑。系统建设物流网，目的就是优化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加快形成网络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运行成本。

李超指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的物流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从

“硬”的基础设施看，“四横五纵”国内物流大通道加快建设，181 个国家物流枢纽、10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互联成网，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超过 2700 家，枢纽节点布局基本成型。从“软”的制度技术看，规则标准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发布各类物流国家标准 210 项；物流公共数据加快开放共享，信息数据联通水平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装备载具水平稳步提升，今年一季度，新能源重卡销量同比增长 45%，无人物流装备快速发展。这些都有力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有效畅通了实体经济“筋络”、加速了“气血”循环。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物流网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比如，从整体效率看，202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9%，这个比率每

下降 0.1 个百分点，就可以节省社会物流成本超过千亿元。再比如，从多式联运衔接看，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比例不足，全国主要集装箱作业港区中，接入铁路专用线的比例只有 50% 左右，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衔接转换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李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现代物流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统筹发挥各类资金渠道作用，支持物流设

施存量提质与增量建设，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系统成网，增强物流设施对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和支撑力，织密城乡末端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发展数智化绿色化物流设施设备，推动物流网补短板、畅联通、提能级，实现从“有”到“好”、从“通”到“畅”的系统转变。目标是到 2030 年，基本建成枢纽与产业和消费紧密协同、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规则与信息全域互通的物流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834 号),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商务部制定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以下情形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一)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二)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第四条 商务部在评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损害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一）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安全的影响，包括重要物质、技术、资金、资产、数据、信息、人员、企业、项目等；

（二）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畅通流动的影响，包括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等；

（三）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情况。

第五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认为外国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的有关措施或者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启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

查的，可以向商务部提交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交有关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立案并发布立案公告。

第八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询问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及资料、公开征集线索、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技术鉴定、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以主动收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成员应妥善保管调查相关涉密资料、信息等，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赴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可以在调查期间向商务部进行陈述、申辩。商务部可以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也可以主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不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期限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信息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对外磋商。

第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以终止调查并发布公告：

(一)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取消或者调

整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停止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二)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与我国达成解决方案；

(三)商务部认为可以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调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作出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与其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

(二)对与其有关的活动收取特别费用；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外国组织、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二)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

(三) 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 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五)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九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不执行商务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会同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

(二)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三) 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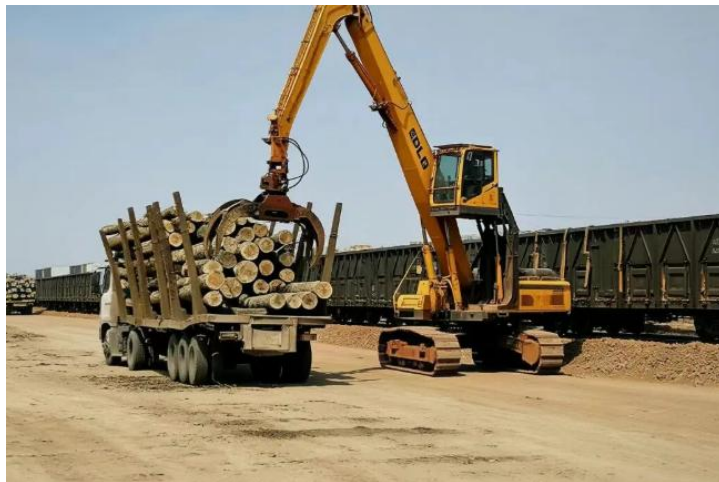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等规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耕内陆！“日照-宁夏大水坑”海铁联运通道成功搭建



作为山东港口内陆港网络的重要节点，山东港口宁夏内陆港承担着“将港口搬至内陆”的核心功能。随着新通道的搭建，这一功能得到实质性强化与扩展。依托山东港口一体化运营模式，货物可在日照港一次性完成报关、查验、放行等全部通关手续，搭乘直达班列运抵内陆港后，直接开展分拨、加工、配送等后续环节，实现“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票结算”的全程物流服务模式，为宁夏地区搭

建起效率更高、成本更优的国际物流大通道。

下一步，山东港口物流集团将持续深化与宁夏及铁路、海关等部门的协同合作，不断提升通道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并逐步拓展粮食、化肥、冷链等高附加值货种运输业务，推动大水坑内陆港加快建设成为辐射西北地区的重要物流集散中心和对外开放平台，为山东港口“三大建设”再添新动能。

物流集团总经理史秀川一行到青岛物流发展公司调研

5月26日，山东高速物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史秀川，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戴拯到青岛物流发展公司调研。

听取汇报后，史秀川对青岛物流发展公司今年各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作为集团园区板块重要战略支点，青岛物流



座谈会上，青岛物流发展公司详细汇报了近期业务拓展工作，逐一介绍当前生产经营、重点项目推进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详细分析了当前业务的方向和短板，明确了后续工作思路与推进计划。

发展公司积极赋能集团“一网一链一平台”战略，稳步推进产业集聚、管理输出等重点工作，全体员工履职尽责、务实担当，展现出基层一线良好的精神风貌与扎实的工作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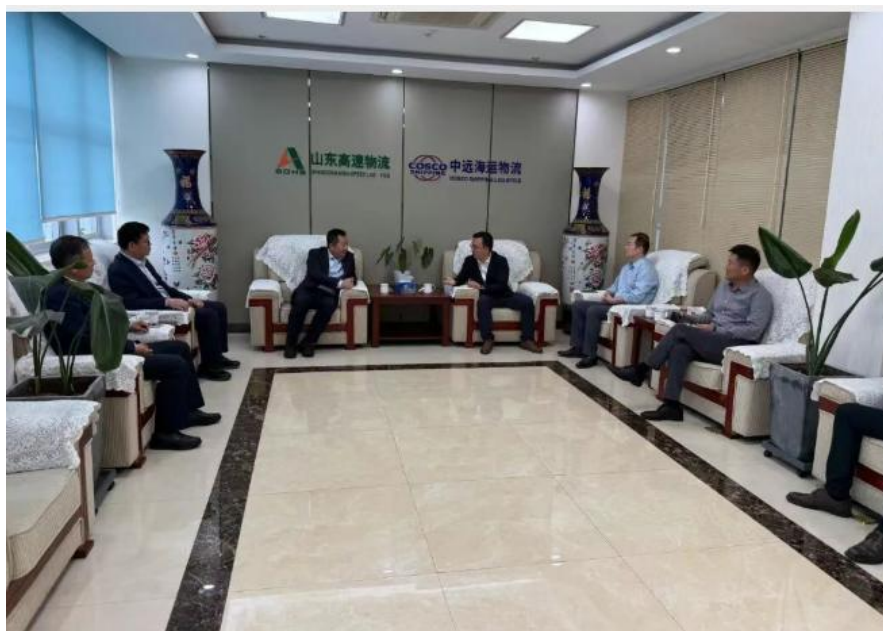
结合青岛物流发展公司实际，就下一阶段工作做出部署。一是依托园

区资源，着力做好“园区+”业务的扩量工作；二是结合好期货交易所相关资源与业务发展方向，研究推进适合园区其他交割品的申请事宜；三是加强资源整合协同，建设业务通道，打造核心业务；四是协同做好海外仓的输出管理工作。

戴拯专题调研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与各部门人员充分沟通，听取系统使用、功能完善、场景适配、流程优化等相关意见，了解信息化建设现存问题与实际需求，为集团统筹优化信息化整体布局、支撑一线业务高效运转夯实基础。

调研期间，史秀川总经理与调研的合资方中远海运物流北方大区郝德所董事长进行了深度交流，就双方信息互通、海外协作、资源整合交流了意见，双方均表示将进一步深化各领域业务合作。

下一步，青岛物流发展公司将以此次督导调研为契机，紧扣物流集团“一网一链一平台”战略部署，聚焦主业、强化市场开拓与内部协同，深耕核心业务产业链。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创新服务、推动产业链协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齐鲁 1 号”驶向天山！山东铁投集团全力保障“文化润疆”主题旅游列车首发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润疆”工程，深化鲁疆两地文旅交流，山东“文化润疆”主题旅游列车首发活动于5月27日在济南大明湖站圆满举行。在列车顺利启程的背后，山东铁投集团权属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提前谋划、周密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开行前的各项筹备保障工作，为这趟跨越万里的文化之旅保驾护航。

5月26日上午，距离正式首发仅剩一天，山东铁路有限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冒雨奔赴国铁济南局车辆段，对

首发列车进行发车前的最后“体检”与细节核查。

在筹备现场，工作小组不畏风雨、分工协作，秉持着“精益求精”的态度开展核查工作。小组成员严格对照车辆编组明细，对19节车厢的车号进行逐车核验，并细致检查了列车外观的冠名权益展示效果，确保编组准确无误、品牌形象规范呈现。随后，工作小组重点针对车厢内的文物模型陈设、桌椅设施配置及基础设施运行状态进行了逐项核对。作为“移动的齐

鲁文化展厅”，本次列车特别注重文化氛围的营造，工作小组同步完成了各功能车厢卧具备品的清点以及冠名商权益落实情况的复核。

此次开行的山东“文化润疆”主题旅游列车始发于山东青岛城阳车站，终到新疆哈密车站，是跨省长途特色旅游主题列车。该列车从“齐鲁1号”旅游列车中抽调部分车厢重新编组，共19节车厢，涵盖空调发电车、硬卧车、软卧车、休闲娱乐车及餐车。该

列车的开行不仅是“齐鲁1号”从省内环线向省外长途文旅专线拓展的重要探索，更是落实“山东交旅1号工程”、推动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

随着列车顺利启航，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圆满完成各项开行保障任务。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夯实服务保障能力，助力“齐鲁1号”文旅品牌打造，为持续深化鲁疆文化交流、推动沿线文旅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贡献铁投力量。

龙拱港集装箱吞吐量今年已突破 20 万标箱

龙拱港生产现场一派繁忙，4 条集装箱船舶作业线、2 条铁路集装箱作业线高效运转，16 台无人集卡往来穿梭、车船衔接紧密有序，现场作业高效顺畅。截至当日，龙拱港年度集装箱吞吐量成功突破 20 万标箱，同比增幅达 90.48%，港口运营质效再创新高，实现集装箱吞吐量跨越式发展。

聚力铁水联运，深挖货源稳增量。为持续做大货运体量，港口依托铁水联运优势，紧盯重点大客户精准施策，全力推动铁路货运业务增量提质。对重点客户制定专项优先作业机制，开通专属绿色通道，船舶到港后优先安排装卸船作业。聚焦原板返空箱业务，稳步推进港内铁路堆场自备集装箱常态化储备工作，保障整列箱随时待命，可快速满足集装箱回装作业需求。依托 95306 铁路货运服务平台，结合每日到港重车实际运力，同步匹配提报自备箱发运计划。全面推行即到即卸、即卸即装高效作业模式，实现车辆当

日到港、当日完成装卸、当日空箱返运，极大压缩货物周转时长，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流转效率。

深化客户联动，畅通沟通渠道。龙拱港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靠前对接市场，精准摸清各类货品运输诉求，搭建高效协同沟通桥梁。针对核心业务专项组建多方联动工作交流群，整合港口业务、生产、箱管、航线部门及合作企业物流部门骨干力量，实时同步港区集装箱整备、货物回装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运输环节中的堵点和作业难题。通过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筑牢港企协同合作的基础。

精益管理提效率，数字赋能优服务。龙拱港持续推进集装箱运营精益化管理，作业效率不断提升。港口坚持作业效率日分析、月总结、季考核，自主开发了“云上龙拱”App、工效量化系统、智慧生产系统及铁路管理平台，实现自动对比分析，精准找出作

业差异化。同时，科学制定船舶作业计划，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调度资源，全力保障生产作业顺畅，确保集装箱“先进先出”“快进快出”。在对外服务方面，港口主动加强与船运公司、物流车队、货主及货代的信息对接，

以“速度+效率”提升服务效能，用高效作业和优质服务赢得市场认可，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龙拱力量”。

携手同行 | 推动区域外贸与黑马公铁海物流深化合作



5月26号下午，山东港口贸易集团张琪总经理、德州市贸促会罗栋副会长、山东港口德州办事处刘峰主任一行对德州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山东黑马集团执行总裁刘挥进陪同。

经过实地考察，黑马公铁海物流园与相关单位达成初步意向：一是关于山东港口进口木浆业务，双方共同合作开拓德城区重点几家造纸企业开展业务商讨；二是赴永兴碳素拜访翟春泉总经理，双方对石油焦贸易以及

碳素出口物流通道商谈合作；三是山东港口财金贸易和黑马公铁物流总公司合作煤炭外贸和内贸业务，开展山东省内德州地区的煤炭贸易业务资源整合；四是在黑马公铁海物流园青岛港班列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山东港口集团给予全方位赋能，力争将此班列逐步发展成为全国固定开行的货运班列。

携手同行，聚力发展。此次调研搭建起高效沟通的桥梁，各方将以此

次交流为契机，深化务实合作，携手
推动区域外贸与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盖世新闻】 集团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强化集团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集团各园区经营秩序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6年5月7日上午，集团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上，安保部汇报了集团整体安全管理情况，集团各园区分管副总依次汇报了所负责区域总体安全管理情况，各经营部门负责人汇报入驻企业、业户安全管理情况，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汇报与安全管理相关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盖总针

对以上汇报分别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当前安全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对下一阶段安全防范、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盖总在讲话中指出，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根本。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绝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当前安全形势严峻，各级政府部门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执法力度，为保障园区正常经营管理秩序，集团将全面加强安全管控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安全管理

和防范预警工作，确保所辖区域生产经营安全。

家要加强沟通和协调，互相支持，互相照应，彼此查漏补缺，共同做好安



盖总指出，安全管理和经营工作相辅相成，只有安全工作做好了，才能放开手脚搞经营。集团上下一定要协同做战，共同努力把安全工作抓实抓好。全体员工都是安全员，集团和发展靠大家，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大

全工作，如果有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的现象，一律严肃处理。大家要齐心协力，共同守护好我们盖世集团这个美好家园，维护好集团安全稳定发展大局，推进集团健康发展和进步！

金乡大蒜高效出海！“济宁-青岛港”冷链班列顺利开通

近日，一列满载 102TEU 金乡大蒜冷藏集装箱的海铁联运专列从济宁龙拱港铁路专用线顺利启程，抵达山东港口青岛港后装船出口至东南亚地区。全程温控、运输时效及衔接效率等要求严苛，以往金乡大蒜出口多依靠零散公路冷链运输，存在运力分散、稳定性不足、温控难以保障等诸多痛点。



这是山东港口物流集团携手济宁龙拱港打造的首条“济宁-青岛港”冷链班列，为鲁西南特色农产品打通一条高效稳定的出海全新通道。

济宁地处山东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是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素有“孔孟之乡、运河之都”的美誉，更是全国重要农渔产品核心产区，生鲜外贸产业基础雄厚、出口需求旺盛。然而生鲜农产品出海运输对

为破解生鲜外贸物流难题，物流集团泰安公司主动靠前、统筹联动，协同济南铁路局、龙拱港站、青岛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物流等关键合作单位，充分发挥港口多式联运资源优势与专业化物流服务能力，为企业量身定制大蒜冷链海铁联运全程物流方案，提供运输组织、温控监测、舱位保障、海铁联运等全链条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进一步降低出口企业的

物流成本，提升鲁西南生鲜农产品的出海竞争力。

本次冷链专列成功开行，搭建起“龙拱港—青岛港—东南亚”冷链物流体系。后续，物流集团将持续深化

与各方全产业链战略合作，精准对接济宁市场外贸需求，持续优化冷链海铁联运运营方案、加密班列开行频次，打造高效、稳定、低成本的常态化生鲜出海冷链物流走廊。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SHANDONG PROVINCIAL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ASSOCIATION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由具有代表性的交通、铁路、航空、邮政和重点工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相关组织共同组建成立的，实行行业服务与行业管理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设有由 80 余名国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综合运输、物流园区、物流金融、物流装备、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物流标准化、危化品物流、物流教育、保险服务等 10 个专业委员会。

协会积极宣传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研究现代物流和交通运输发展的趋势与方向，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等。协会实施与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的“融合行动”，立足行业发展需求的“扎根行动”，服务会员成长的“伴随行动”，加强自身建设的“提能行动”，扎实推进“两个中心、一个智库、四个平台”工作重点。

协会担任山东省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荣获“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AAAAA 级”“山东省社会组织标杆”“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工商领域优秀行业协会”“山东省五星级社会组织”“山东省五星级党支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优秀党支部”“金融创新奖”“校企合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入 会 申 请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邮箱		员工人数	
单位网址		注册资本	
上年度货运量 (万吨)		资产总额	
上年度税 总额(万元)		上年度资产 负债率 %	
园区规模(亩)		上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仓储面积(m²)		上年度净利 润(万元)	
货运自有车 (辆)		新能源货车(辆)	
整合社会车辆 (辆)		冷链车(辆)	
铁路专用线 (条)		集装箱专用车(辆)	
企业信息化水 平(信息平台或 自动化装备情 况)			

拟申请 会员级别	☐ 副会长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 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专业特长		社会职务	
联系人	姓 名		部门及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业务涉及行业、 领域 (多选)	☐ 快消品 ☐ 煤炭 ☐ 其他大宗物资（粮食、矿建等） ☐ 装备制造业 ☐ 药品及医疗器械 ☐ 纺织服装 ☐ 农副批发市场 ☐ 汽车及零部件 ☐ 危化品及化工原料 ☐ 进出口贸易 ☐ 电商 ☐ 餐饮连锁商超 ☐ 物流教育 ☐ 家具家电 ☐ 其他_____					
业务涉及运输 方式 (多选)	☐ 公路运输 ☐ 铁路运输 ☐ 水路运输 ☐ 航空运输 ☐ 邮政快递 ☐ 多式联运 ☐ 集装箱运输（拖车集运） ☐ 大件运输、 ☐ 其他_____					
目前企业面临 的主要困难(多 选)	☐ 订单需求减少 ☐ 经营成本增加 ☐ 资金周转困难 ☐ 企业用工紧缺 ☐ 税费压力较大 ☐ 市场竞争加剧 ☐ 运输通行不畅 ☐ 土地 ☐ 设施场所获取难 ☐ 管理遇到瓶颈 ☐ 其他_____					
拟申请 会员级别	☐ 副会长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业务类型 (多选)	☐ 物流园区 ☐ 城市配送 ☐ 冷链物流 ☐ 快递速运 ☐ 危化运输 ☐ 普货干线（合同物流） ☐ 零担快运 ☐ 跨境国际 ☐ 货运平台 ☐ 仓储物流 ☐ 物流教育 ☐ 其他_____					
服务需求	需要协会提供的服务（请划“√”） ☐ 协助行业标准的申报立项及起草报批 ☐ 寻求项目补贴及融资 ☐ 介绍投资项目 ☐ 相关的评优推荐 ☐ 介绍同行业务合作 ☐ 寻找海外合作 ☐ 境内外专业考察 ☐ 品牌打造与推广 ☐ 相关认证培训服务 ☐ 专项课题研究 ☐ 法律援					

	助和咨询 ☐ 管理难题咨询 ☐ 推荐及引进人才 ☐ 企业咨询与规划 ☐ 协助 企业相关培训 ☐ 其他
单位类型	☐ 仓储企业 ☐ 物流园区 ☐ 干线物流 ☐ 专线物流 ☐ 零担物流 ☐ 危化品运输 ☐ 供应链企业 ☐ 信息化企业 ☐ 同城配送 ☐ 货贷企业 ☐ 设备制造 ☐ 仓储 ☐ 配送 ☐ 运输 ☐ 信息服务 ☐ 公共物流 ☐ 第三方物流 ☐ 网络货运企业 ☐ 冷链 物流 ☐ 其他
拟加入专业委员会（可多选）	☐ 金融物流专业委员会 ☐ 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 综合运输专业委员会 ☐ 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 ☐ 电商物流专业委员会 ☐ 物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 危险品物流专业委员会 ☐ 物流教育专业委员会 ☐ 物流装备和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加入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自觉遵守《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我们

电话：0531—86026117 0531—86026118

传真：0531—86026117

邮箱：shandong56@vip.163.com

网址：www.sd56.org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北楼 1101

扫描并关注“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